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自然灾害财产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1111103153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165号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台风、飓风、龙卷风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；
- （二）暴风雪引起的屋顶的塌陷；
- （三）房屋被损坏 48 小时内遭受的漏雨、雪或冰雹。

保险标的初次被损坏后 48 小时内产生的损坏视为同一次灾害事故。

第四条 除了本保险合同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，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雪崩、滑坡、地陷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正在建造中的房屋遭受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无外墙安全保护和无封闭的房屋遭受的损失；
- （四）放置在被保险房屋外的物品遭受的损失；
- （五）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古玩、钱币、书画、艺术作品、邮票、毛皮、地毯和挂毯、古家具和名家具及各种收藏品遭受的损失；
- （六）机动车辆遭受的损失。